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101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博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博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況者，可向系上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
- 一、曾在東海大學學士班修業期間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二、曾在本系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三、曾在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四、曾在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五、曾在本系博士班就讀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六、曾在他校博/碩士班修習相等學位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- 七、符合學校規定，具有可抵免學分之相關課程者。

【108年10月25日同意東海大學推廣部「律師家事專業程(碩士學分班)」可抵免2學分】

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成績單，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
第四條 抵免科目達及格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即可提出申請，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曾在他校碩士班修習相等學位者：凡曾就讀其他大學碩士班考上本系碩士班者，可抵免學分上限為15學分，必修課不可以抵免。【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系務會議暨系教評會通過】
- 二、曾在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的選修課學分可以抵免正式學制學分，以12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【如曾於本系碩士學分班修讀】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（扣除論文6學分）三分之二為限【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39學分，扣除論文6學分，可抵免22學分】。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。另，抵免學分次序以選修課為先。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由系上做實質學分抵免認定。
- 四、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（扣除論文12學分）三分之二為限【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45學分（扣除論文12學分），可抵免22學分】。但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。另，抵免學分次序以選修課為先。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由系上做實質學分抵免認定。

【三、四乃依據教務處在100學年度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改--抵免學分規定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各碩、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】

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